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18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1 页 / 共 5 页

报告编号: SPWT20250044433

委托单位: 广州萃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燕麦麸皮

型号规格: 525g/袋

发布日期: 2025年06月09日



检测资讯



我要送检



报告真伪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PWT20250044433

第2页/共5页

产品名称	燕麦麸皮	生产日期	2025.05.27
商标	精力沛	编号或批号	/
型号/规格/等级	525g/袋	限用日期/保质期	12个月
委托单位	广州萃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号	CQ250529-24
委托单位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中塘工业园街319号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广州萃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	样品数量	6袋
来样方式	委托单位送样	委托日期	2025年05月30日
样品状况	正常	抽/送样日期	2025年05月30日
检测环境说明	按标准要求	检测日期	2025年05月30日 - 2025年06月06日
检验依据	见内页		
判定依据	GB 1964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检验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 GB 19640-2016、GB 2761-2017、GB 2762-2022、GB 29921-2021 要求。 发布日期: 2025年06月09日 此处及报告骑缝线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报告无效。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备注	----		

批准:

吴楚森

审核:

黄文同

主检:

曹志焰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 181BFC78A86B59D8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PWT20250044433

第3页/共5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样本检验结果	检验依据	单项判定
一、GB 1964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纯麦片）					
1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GB 19640-2016（3.2）	合格
2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无异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无异味	GB 19640-2016（3.2）	合格
3	状态	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冲调后呈黏稠状或固液混合状	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冲调后呈固液混合状	GB 19640-2016（3.2）	合格
4	水分，g/100g	≤12.0	8.68	GB 5009.3-2016（第一法）	合格
5	菌落总数，CFU/g	n=5, c=2, m=10 ⁴ , M=10 ⁵	8.2×10 ² , 1.8×10 ⁴ , 4.8×10 ³ , 9.1×10 ² , 4.6×10 ³	GB 4789.2-2022	合格
6	大肠菌群，CFU/g	n=5, c=2, m=10, M=10 ²	<10, <10, <10, <10, <10	GB 4789.3-2016（第二法）	合格
7	霉菌，CFU/g	n=5, c=2, m=50, M=10 ²	10, 35, 10, 45, 30	GB 4789.15-2016（第一法）	合格
8	净含量:单件负偏差, g	≤15	符合要求	JJF 1070-2023	合格
二、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9	铅（以Pb计），mg/kg	≤0.5	未检出（定量限：0.05 mg/kg）	GB 5009.12-2023（第二法）	合格
三、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10	沙门氏菌，/25g	n=5, c=0, m=0, M=-	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	GB 4789.4-2024	合格
11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n=5, c=1, m=100, M=1000	<10, <10, <10, <10, <10	GB 4789.10-2016（第二法）	合格
四、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12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μg/kg	≤1000	未检出（定量限：20 μg/kg）	GB 5009.111-2016（第一法）	合格
13	黄曲霉毒素B ₁ ，μg/kg	≤5.0	未检出（定量限：3 μg/kg）	GB 5009.22-2016（第四法）	合格

批准：

吴楚森

审核：

黄文同

主检：

曹志焰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181BFC78A86B59D8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PWT20250044433

第4页/共5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样本检验结果	检验依据	单项判定
		----	----		
14	赭曲霉毒素A, $\mu\text{g}/\text{kg}$	≤ 5.0	未检出 (定量限: 1 $\mu\text{g}/\text{kg}$)	GB 5009.96-2016 (第一法)	合格
五、----					
15	玉米赤霉烯酮, $\mu\text{g}/\text{kg}$	----	未检出 (定量限: 17 $\mu\text{g}/\text{kg}$)	GB 5009.209-2016 (第一法)	----

批准:

吴楚森

审核:

黄文同

主检:

曹志焰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 181BFC78A86B59D8

重要声明

- 1、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下称“本院”）是政府依法设置的综合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主管部门是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属社会公益型的非营利性技术机构，为各级政府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及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验。
- 2、本院及设立的国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下称“中心”）和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下称“省站”）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的结果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报告无主检、审核和批准人员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的内容。
- 4、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到样有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院（中心、省站）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 6、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中心、省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本院（中心、省站）电子检验检测报告加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1）”，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本院（中心、省站）已取得国家CMA、省CMA和CNAS认定认可证书，本院（中心、省站）视认定认可范围和客户要求使用对应CMA和/或CNAS标志。如未加盖对应标志的报告，涉及未取得资质认定的项目，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设立在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的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授权质检机构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广东省质量监督日用化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鞋类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钟表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计算机和网络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婴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及类似用途电源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土壤及肥料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消防产品检验站（广州）

业务联系方式

食品业务部	020-83390395	83655806	83187077	
化工业务部	020-83186957	83193967	83392709	31002536
轻工包装业务部	020-83354114	83398676	31002509	82022355
建材消防业务部	020-83334528	82022335	83355302	82020817
轻工机电业务部	020-82022349	83392872	39149482	
投诉处理：质保审查部	020-83179105			

机构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邮编：511447

检验检测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总部），邮编：511447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38号（分部），邮编：510110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后岗工业街8号，邮编：511450

报告进度和真伪查询

方式一：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gqt1951.cn>

方式二：二维码查询，见本报告期内页右下角